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岳本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翱、尚永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